

乡村振兴背景下高职音乐教育发展的对策研究

任梓杰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 金昌 737100)

【摘要】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音乐教育作为文化振兴的重要构成部分,对推动乡村振兴目标的达成有积极意义。本文在观点分析的过程中,立足乡村振兴背景出发,针对当前背景下如何实现高职音乐教育的出色发展进行了观点的阐释和分析。

【关键词】乡村振兴;高职音乐;专业发展;对策研究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强调在乡村发展的过程中,不仅要重视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关注文化振兴。其中音乐振兴作为文化振兴十分关键的构成部分,应该得到更好的发展。毫无疑问,结合目前时代背景来说,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经济的发展,促使我国在高职音乐教育上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为此,立足发展视角推动高职音乐教育的发展,对更好推动高职教育教学工作也有积极意义。

一、乡村振兴背景下高职音乐教育发展现状

在最初的高职院校音乐教育中,所体现的鲜明的艺术教育特点包含了来自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等方面的特点。具体来说,就是高职院校的音乐教育专业的教师来源比较单一,大多都是来自音乐学院的科班生,或者是从事其他教育专业的教师,也有以前从事文艺系列工作的人员;在教学内容方面,往往没有制定详细的教学内容和计划,有许多认为的随意性包含在里面;在教学方式方面,具有多样性的特点,没有开设任选课、学校音乐社团活动、讲座等方式,往往不对学生的上课情况进行统计,导致学生对音乐课的态度不够端正;另外,从学校的方面来说,学校对于音乐教育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一) 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适配不准确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我国当前教育体系构建过程中一个十分关键的构成要素,和普通高等教育模式之间有较为显著的差异。普通高校音乐教育以培养理论研究和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面向高层次音乐文化市场的就业需求为导向,培养“高、精、专”音乐人才。高职音乐教育在课程设置上,其本质目的是实现“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高职音乐教育是以培养与文化艺术职业相适应的、具有熟练技巧、重实践操作的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的。它强调的是岗位能力的掌握与发展,是职业型教育。而中等职业教育音乐教育中虽然也重视学生特定岗位能力的训练,但只是常规性技能的训练,能力单一,对理论知识要求不高。因此,高等职业教育音乐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音乐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音乐教育在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上都与其教育侧重点不同而各有特点。

(二) 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设计不成熟

由于高职院校的组建构成比较复杂,多为中专升格而来,而多年积累的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思维和经验在向高等职业教育转变的这一过程就尤为艰难。据调查,国内三十余所艺术相关高职院校中,很大一部分都在借鉴或者照搬普通本科院校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模式,在笔者工作的职业学院中,音乐教育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也是在不断地进行修改中,为了找到职业教育的正确定位,还在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阶段。目前最突出的问题是不具备较为成熟的以及独立的高职院校的特色课程体系,这成为国内高职院校发展需解决的重要问题。高职院校与普通高校教育的根本区别便是,是否具有明显的职业技能培训,尤其在对学生的培养方式当中更为明显。所以如何实现职业教育

的特色化建设成为每一名职业教育工作者在职业教育工作实践上必须关注的内容。

(三) 教材的使用效果和编写质量待提高

目前的高职院校音乐教育教材在编写和使用上问题比较突出。随着高职音乐教育的发展,国家针对高职音乐教育和教学,也进行了一系列教材和精品课程材料的深入开发,填补了高职音乐教育教材的空白。

二、促进高职院校音乐教育发展的改革思路

立足针对性的背景出发,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二十多年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培养了大批技术技能型人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高职音乐教育虽有区别于其他艺术类教学的特点,但是结合当前情况来说,由于百姓对艺术审美的诉求不断提升,也导致当前既有的音乐教学体系难以充分和当前音乐文化市场发展的诉求契合。所以要推动高职音乐教育实现教学体系的变革,立足社会需求视角出发,实现有突出个性和特色的高职音乐教育教学体系构建。

(一) 明晰办学思路,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明晰办学思路要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首先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特殊性来确定高职音乐教育改革的发展方向。要充分调研和考察音乐文化市场的发展动向和未来发展趋势对人才的需求情况,结合职业教育的宗旨和音乐教育的特殊规律,明确音乐教育思路。其中,办学层次的增强是重点,这为高职院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高职院校应该在建设过程之初,就按照音乐教育的办学特征与自身的办学经验,提出“围绕实践,造就人才”的办学观念。这种办学观念,可以有效的处理在办学实践中,面临的困惑问题。根据这个办学观念,高职院校不仅能够培养较多行业需要的人才,而且也能够培养较多的大众文艺人才。同时,将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法律、法律作为依据,充分展示《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

目前,高职院校音乐教育最为迫切的任务是进行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的调整。其进行调整的根基在于,能够正确的定位高职院校音乐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的含义是,将社会需要和教学实践进行有机的融合,进而体现人才培养的方向。因此,假如未明确人才培养的目标,那么就不会明确教学的途径。假如教学的途径缺乏针对性,那么高职院校音乐教育的社会职能就不会圆满的完成。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国家教育委员会就《关于推动职业大学改革与建设的几点意见》中明确指出,在开展高职院校音乐教育工作的过程中,要重视高级人才的培育。二十一世纪初,国家教育委员会明确给出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强调在过程中要重视高等人才的培育,发挥高职教育在高等技术人才培育过程中的作用。这一系列文件的相关规定,体现了政策方面的历史沿革。结合论著观点来看,就有很多对高职院校音乐教育人才

培养目标进行了表达。不仅要重视技术型人才的培育,而且还要培养技能操作型的人才。

同时,培养目标的重点在于高等技术的应用性人才。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资料显示,在二十一世纪之后,高职院校的培养重心在逐渐降低,其中,有一半以上的专业将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作为目标。但是,也有少数专业,在培养目标方面比较多样化。例如,培养技术型人才、培养实用型人才以及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等。并非是高职院校培养人才的全部。各个专业应该按照社会的真实需求以及专业自身的特征来明确培养目标。高职院校教育的目标在于,为国家与区域经济发展培养综合型人才。就这个观点而言,应该说,高职院校教育属于将社会需要作为导向的就业教育。高职院校在进行教育时,应该更加重视实用型人才的培养,而非是简单进行学术型人才的培育。为此在过程中,要求学生在教学工作实践上,必须要重视基础知识的掌握,在过程中也要拥有很好的技术应用能力,不仅有较广的知识面、而且还要有较好的实践能力。

(二) 建立高职音乐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高职音乐教育培养技术技能型音乐人才的培养目标下,要求学生不仅需要拥有必备的理论知识,还应该具备较强的职业技能,拥有一定的创新以及创业能力,能够综合发展。所以,对培养模式的改革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

1. 建立“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

“工学交替”是在“工学结合”的基础上延伸而来的,旨在打破现有“2+1”或“2.5+0.5”的人才培养模式。高职音乐教育生源参差不齐,学习能力水平差距较大,传统的两年或两年半集中校内技能实践课的学习训练并不能适用于音乐教育的教学规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很多的校内外实训和实践机会,通过音乐类比赛、演出、组织策划演出、社会音乐培训及社区文艺活动排练等活动对一段时期的校内学习进行实践检验,进而继续在校内学习中不断完善和提高自身的技能。所以,将传统的一学期或两学期的集中实习改为三个学年中每年进行短期的实习,这样“工学交替”的模式既能让学生对校内所学知识进行及时的实践检验,又可以让企业更多的参与到学校教育的整个过程中,及时根据企业对人才培养问题的反馈进行教学内容的调整,真正实现培养企业所需要的音乐教育人才。

2. 开展多元化“校企合作”培养模式。

“校企合作”对于一般工科类职业教育来说是一个很好理解和操作的概念和培养模式,但是,对于高职音乐教育人才的培养却不是这么简单。“校”很好理解,就是学校教育;音乐文化行业的“企”一般所指的就是专业演出团体、基层文化馆、社会音乐培训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文化宣传部门等,在高职院校音乐教育传统“校企合作”的项目内,学校主要扮演教学和组织的角色,与社会上各类音乐文化企业进行“订单式”的培养合作。除了培养学生的演唱和演奏技能以外,要在文艺活动的排练和组织策划、音乐培训的招生管理等方面加大培养力度,以适应行业岗位的需求。此外,也可以建立“校企”,以“音乐培训中心”以及“名师工作室”等为切入点,让“校、企”更加融合,让学生在校园企业实践中同样得到社会行业岗位的培养。

(三) 优化强化音乐教育综合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核心主要包含了课程结构、设置以及内容等方面内容。在确立好高职音乐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对旧的课程体系进行优化或改革。在进行课程优化改革的过程中,要

打破传统课程设置的观念,以高职培养目标为核心,建立重技术技能培养的高素质音乐教育人才培养体系。高职音乐教育发展近二十年来,国内众多高职音乐教育从业者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具体实施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在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方面成绩较少。笔者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在专业建设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从下面几个方面进行分享:

1. 打破“三段式”课程结构

众所周知,“三段式”课程结构分为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在众多高职院校中也变相采用了“三段式”的课程体系,将课程结构分成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技能课和专业核心课四类,虽然强化了课程体系中的实践环节和技能训练,但是仍未突破学科建设的框架。学科建设重视学习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而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技术技能型人才,要求学生能够运用较广泛的知识较高的技能来进行工作。课程体系的改革是一项艰难的工作,不一定会有明显的成效,在众多高职院校音乐教育课程体系中虽然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三段式”框架结构,但具体的教学实施仍然是传统学科建设模式。

2. 优化重组专业课程

高职音乐教育课程改革的关键是专业课程的改革。音乐教育作为高职教育的细化定位,所以,音乐教育课程的改革不能简单的进行单科教学内容的删减,而是要充分加强不同课程间的联系,进行优化重组,建立全新的课程。以我所设置的专业课为例:乐理和视唱练耳是立足音乐基础视角出发进行的教学工作,所以在教学工作实践上,其仅仅是乐理侧重理论,视唱练耳侧重实践。遵循高职教育对岗位能力“必需、够用”原则,在开展上述课程的教学上,要适当删减教学内容,同时在具体的教学工作实践上,要遵循循序善进的学习规律,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建立全新的音乐基础知识课。将现行两学年两门课优化整合为两学年一门课,从课程内容的设计上加大实践教学环节,既减少了理论学习的课时,又满足了高职音乐教育的岗位群需求。又比如:乐理和鉴赏课程同样可以进行优化整合,剔除和声课中理论较深的内容与钢琴伴奏融合为实用和声课。除此之外,在进行高职音乐教育的教学实现上,还可以适当进行音乐文化相关的技术性服务课程,进行既有课程内容的开拓。

立足高职课程体系教学规划来说,在实现教学改革上,其核心的目标在于实现人全面、和谐发展。在进行高职音乐课程体系的构建上,对于改革实现来说,其最终目的在于确保教育目标服务的实现。通过对高职音乐教育基础课程设置的改革,改变高职音乐教育基础课程的比重,从而达到建设合理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体系。

三、总结

综上,立足乡村振兴的背景出发,重视高职音乐教学工作的完善,对实现高职音乐教育目标,更好助力乡村振兴有积极意义。为此本文在观点阐释上,立足乡村振兴背景出发,为推动高职音乐教育工作的完善提供了必要的支撑。

参考文献:

[1] 张杰英. 高职音乐传播专业新媒体文案课程实践教学研究[J]. 大众文艺, 2020(11):169-170.

[2] 卢慧芬. 新时代高职院校音乐教学评价模式研究[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0, 34(11):48-49.

作者简介:任梓杰,1991年9月生,女,汉族,河南开封人,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声乐。